

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布

2018年07月24日 18:49

原标题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布

经济日报-中国经济网北京7月24日讯（记者 顾阳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日前印发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旨在加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标准管理行为，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。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。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。

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，国务院价格、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。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、注册等收费，省级以上政府价格、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《办法》要求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价格、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的收费标准告知申请单位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关键字：收费标准 事业性 管理办法

我要反馈



新浪新闻公众号

更多猛料！欢迎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新浪新闻官方微信（xinlang-xinwen）